

关于我校苏嘉仪等三名学生休学逾期未办理复学手续处理 公示

根据《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教职成〔2010〕7号）及《广东省技工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粤劳社〔2003〕134号）相关要求，现将我校学生 2022 级幼儿教育专业苏嘉仪、2023 级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崔梓轩、2022 级幼儿教育专业庄恩洁的学籍处理决定公示如下：

一、学生基本情况及事由

2022 级幼儿教育专业苏嘉仪、2023 级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崔梓轩、2022 级幼儿教育专业庄恩洁三名学生，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因心理疾病办理休学手续，休学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（为期 1 年）。

休学期满前，班主任已多次通知学生及家长按时到校办理复学手续，但截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，该三名学生及家长仍未到校办理手续，且未给予任何回复。

二、处理依据

根据教职成[2010]7号文件《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
第十八条：休学期满无特殊情况两周内未办理复学手续，可做退学处理。

粤劳社[2003]134号文件《广东省技工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
第二十七条：休学期满后仍不能复学或拒不办理复学手续者，学校可令其退学并通知家长。

三、处理决定

鉴于三名学生及家长拒不配合办理复学手续，依据上述文件规定，学校研究决定：为苏嘉仪、崔梓轩、庄恩洁三名学生办理自动退学手续。

四、公示事项

公示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至9月22日（5个工作日），公示期间，如有异议，请及时联系班主任，向学籍管理办公室提出，公示期满未收到相关异议的，我校将按学籍管理规定进行自动退学处理。

中山市工贸高级技工学校学籍管理办公室

